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二學生重(補)修及自學輔導報名表(201)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
上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修習學分數
	國語文	1. 必修	4	
	英語文	1. 必修	4	
	數學B	1. 必修	4	
	地科	1. 必修	2	
	歷史	1. 必修	2	
	地理	1. 必修	2	
	公民與社會	1. 必修	2	
	體育	1. 必修	1	
上學期合計學分				
下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修習學分數
	國語文	1. 必修	4	
	英語文	1. 必修	4	
	數學B	1. 必修	4	
	探究B-化學	1. 必修	2	
	歷史	1. 必修	2	
	地理	1. 必修	2	
	公民與社會	1. 必修	2	
	體育	1. 必修	1	
下學期合計學分				
總計學分數		應繳總金額 【總計學分數*293(含冷氣費每學分5元)】 =		

是否已至校務系統確認不及格科目。

是否已確認所報名學期(上/下)是否正確。

◆◆重要注意事項:報名未達5人者不予開課,本校將於115年7月16日(四)辦理退費◆◆

學生簽名: _____

家長簽名: _____

教務處教學組確認報名科目及金額:

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:

115年7月14日(二)至7月15日(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13時~15時前將報名表繳回教學組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